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内设7个科室，分别为党群工作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监察办公室；1个综合行政执法队；5家事业单位，分别为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上级](http://www.so.com/s?q=%E4%B8%8A%E7%BA%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http://www.so.com/s?q=%E7%BB%8F%E6%B5%8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政治](http://www.so.com/s?q=%E6%94%BF%E6%B2%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和文化权利；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三)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五)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http://www.so.com/s?q=%E7%BE%A4%E4%BD%93%E6%80%A7%E4%BA%8B%E4%BB%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http://www.so.com/s?q=%E5%88%A9%E7%9B%8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矛盾和纠纷。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8881.63万元，比上年减少9642.84万元，下降14.0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048.57万元，比上年减少12051.70万元，下降18.51%。

1.财政拨款收入50615.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5.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562.2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4.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52.8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0.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43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59%。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433.33万元，比上年减少8672.02万元，下降13.74%，其中：基本支出5557.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21%；项目支出48876.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088.82万元，比上年减少6748.27万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10411.5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20.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21.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83%；公共安全支出21.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8.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8.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1% ；卫生健康支出768.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节能环保支出3463.1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8%；城乡社区支出4427.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67%；农林水支出19152.0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4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7.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住房保障支出413.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8.8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812.04万元，2024年度决算962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41.24%。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5.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578.6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327.24万元，2024年度决算680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27.72%。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6万元，2024年度决算74.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82.54%。

审计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民族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4年度决算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00%。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94万元，2024年度决算14.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61.07%。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54.26万元，2024年度决算2029.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61.81%。

宣传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8.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8.7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40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4.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8.47%。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0%。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7万元，2024年度决算21.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37.09%。

司法（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7万元，2024年度决算21.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37.09%。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07.72万元，2024年度决算318.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03.55%。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5.5万元，2024年度决算2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24.6%。

体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2.22万元，2024年度决算45.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54.76%。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04.99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8.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7.77%。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5万元，2024年度决算58.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06.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91.15万元，2024年度决算561.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4.9%。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5.2万元，2024年度决算178.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42.7%。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28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69.69%。

退役安置（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4年度决算0.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7.5%。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4年度决算4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28%。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3.1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88.55%。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3万元，2024年度决算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80.19%。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92万元，2024年度决算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2.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2万元，2024年度决算23.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77.78%。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2024年度决算3.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35.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1.84万元，2024年度决算68.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83.26%。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63.22万元，2024年度决算768.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36.38%。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9万元，2024年度决算43.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62.96%。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5.06万元，2024年度决算297.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457.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29.16万元，2024年度决算411.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5.96%。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6，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346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346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7，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78.17万元，2024年度决算4427.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452.6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31.14万元，2024年度决算2011.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318.7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2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8.03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7.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371.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9万元，2024年度决算949.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366.69%。

8，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678.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915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409.37%。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71.67万元，2024年度决算3925.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221.56%。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96万元，2024年度决算12583.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7360.63%。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9.8万元，2024年度决算384.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32.7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19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89.6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257.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257.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413.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413.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29万元，2024年度决算39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92.96%。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31万元，2024年度决算286.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86.63%。

消防救援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02.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15.95%。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00%。**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1008.0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5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其他支出44.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234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100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53%。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234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100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53%。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47万元。其中：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47万元。

3、“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4.31万元。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4.31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557.1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4889.4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559.33万元，津贴补贴1603.62万元，奖金501.12万元， 绩效工资909.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9.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9.4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5.3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6.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26万元，住房公积金381.01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546.66万元，包括：办公费38.55万元，电费75.2万元，邮电费19.01万元，取暖费190.81万元，差旅费12.69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工会经费65.39万元，福利费41.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86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万元，包括：退休费120.95万元，奖励金0.05万元。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4.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0万元减少5.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4.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0万元减少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4.7万元，主要原因：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546.66万元，比上年增加194.56万元，增加原因：2023年取暖费40万元，2024年取暖费190.81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1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13.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12.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25.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0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4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874.44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军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上台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应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